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 第九次院教評會議 會議記錄

會議連絡人: 靜茹 03*9357400*253

開會事由：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0.7.28(四)15: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A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陶金旺委員、
王見銘委員(請假)、鄭岫盈委員(請假)、江孟學委員、陳偉銘委員(請假)。

主席：胡懷祖院長

議題：

一、提請審議100年度學術研究「績優研究獎」申請案。

說明：

本次提出申請者計有莊鎮嘉、邱建文、陳偉銘、陳懷恩等四位教師，有關申請人基本條件之認定，請參考本校「國立宜蘭大學學術研究績優獎勵及補助辦法」第三條(如附件一)及本院「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學術研究績優獎勵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如附件二)之規定。

決議：經出席委員詳細審查申請者提報資料，逐一確認基本資格，復經投票評定排序，決議推薦莊鎮嘉老師為本院本年度績優研究之得獎人。

(備註：因陳懷恩所長亦為申請人之一，故迴避審查及票選程序，實際上僅有五位委員參與投票)

二、請研議本院在教師升等採行學校自審之後，在研究項目審查之基本要求是否因應調整？

說明：

1. 教師升等研究成績表業於教評會予以修訂，除將語意解讀易生紛擾的文字進一步修正外，亦調整教學評量項目之配比權重，並確立教學、研究、服務等各項成績均須個別達到及格標準始通過審查。
2. 現階段研究審查之規範僅就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之合計篇數訂定門檻，且代表著作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惟參考著作未有類似要求，不利於評估送審者之相對貢獻程度與獨立研究能力，其學術專業之整體成就亦難以凸顯。
3. 由於本校業已規劃向教育部爭取升等自審，往後當以更加慎重、嚴謹的態度面對教師著作審查，本院因應措施為何，提請與會委員討論。
4. 檢附本院新修訂之「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三)。

決議：教師升等採行學校自審之後，本院將進一步要求送審著作中第一作者所佔比例；初步規劃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具第一作者之篇數，應達院訂定門檻之半數(含)以上；至於施行期程則留待各單位蒐集教師意見後，於下回院教評會議再行議定。

臨時動議：

修訂本院「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中的教師教學成績評量表之備註說明。

決議：原條文「三、教學績效（註：本項成績主要是針對平均水準之上的特殊優良表現給分）」修訂為「三、教學績效（註：本項成績主要是針對平均水準之上或基本職責之外的特殊優良表現給分）」，修訂後之「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一。

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 第九次院教評會議 簽到表

開會事由：九十九學年度第九次院教評會議

開會時間：100.7.28(四)15:00

開會地點：格致大樓3樓 E307 電資學院會議室

出席人員：胡懷祖院長、吳德豐主任、游竹主任、陳懷恩所長、陶金旺委員、
王見銘委員、鄭岫盈委員、江孟學委員、陳偉銘委員。

主 席：胡懷祖院長

議 題：

一、提請審議100年度學術研究「績優研究獎」申請案。

二、請研議本院在教師升等採行學校自審之後，在研究項目審查之基本要求是否因應調整？

	委員名單	簽到處
1	胡懷祖院長	胡懷祖
2	吳德豐主任	吳德豐
3	游竹主任	游竹
4	陳懷恩所長	陳懷恩
5	陶金旺委員	陶金旺
6	王見銘委員	(請假)
7	鄭岫盈委員	(請假)
8	江孟學委員	江孟學
9	陳偉銘委員	(請假)

電機資訊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升等研究成績基本要求

壹、研究成績送審基本要求除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外尚需滿足以下要求

- 一、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含專利)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二、 以著作申請等為教授者，其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應有六篇以上(含)之論文發表於SCI、SSCI、EI、SCI-Expanded、A&HCI、TSSCI(正式及觀察名單)所認定之期刊或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前一年公布者)，且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 以著作申請升為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其送審之代表著作與參考著作合計應有四篇以上(含)之論文發表於SCI、SSCI、EI、SCI-Expanded、A&HCI、TSSCI(正式及觀察名單)、學位論文(舊制人員適用)所認定之期刊或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前一年公布者)，且代表著作必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四、 授證之發明專利得抵參考著作，送審人提出之專利須經院教評會認定通過始可抵免送審之論文篇數，升等教授至多可抵二篇，升等副教授至多可抵一篇。

貳、論文著作表：

年份	作者	篇名	期刊名稱	期數 號數	頁次	隸屬 種類	備註

註(1):作者請依序填入，申請人位置另加底線標示。

註(2):隸屬種類請依下列代碼填入A~G，不屬認定範圍之期刊，請勿列入。

- A、SCI
- B、SSCI
- C、EI
- D、SCI-Expanded
- E、A&HCI
- F、TSSCI
- G、國科會公布之優良期刊

參、發明專利列表：

創作人 (全部依序排列，申請人請在右上角標示*號以示區隔)	專利名稱	專利證號	專利權期間	發證日	發證地點/ 發證單位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服務成績評量表

系(所)：

姓名：

評審項目	最高分數	內 容	自評	系主任	系(所)教 評會	院教評會 審查	
服 務	10	一、服務熱忱					
		服務工作之參與熱忱與綜合績效					
	45	二、行政服務與系務推展					
		1. 擔任一、二級行政主管或無給職經簽請校方同意之行政職務，每年加 0~10 分。					
		2. 擔任校、院各種委員會委員或代表，出席情況良好，每年加 0~2 分。如兼任該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召集人或執行秘書等職務，每年另加 0~3 分。					
		3. 協助系所行政或負責系所委員會相關工作之推動，為單位主管所肯定，每年加 0~3 分。					
		4. 負責教學實驗室之規劃與管理，每年加 0~3 分。					
		5. 擔任專案工作（如研討會、課程改進、整合型計畫）負責人，每年加 0~5 分。					
		6. 協助籌辦各項學術交流或研討活動，每年加 0~3 分。					
	7. 之前於國內外研究機構擔任行政職務者，得採計該服務年資至多 5 年，每年加 0~3 分。						
	25	三、學生輔導					
		1. 擔任導師工作，或輔導學生工作每年加 0~4 分。					
		2. 指導學生參加各項活動(展覽或比賽)，成績優良，每件加 0~3 分，每年至多 6 分。					
			3. 擔任學生社團活動或刊物編輯之指導，每年加 0~4 分。				
	20	四、推廣服務與其他					
1. 協助校內辦理、開設推廣教育課程或推動建教合作計畫，每年加 0~3 分。							
2. 推動研究計畫，有助成果發表與經費爭取，每年加 0~3 分。							
3. 擔任校內外各種口試或評審委員，或受邀審查論文與計畫，每次加 0~1 分，每年至多 3 分。							
4. 擔任或兼任校內外專業性學術團體職務或學術刊物編審，每年加 0~3 分。							
5. 從事社區服務或地方公益，表現優良，每年加 0~3 分。							
6. 協助本校募款、捐地，或其他有助校務發展之事項，每年加 0~3 分。							
7. 其他未列舉項目，由各系斟酌給分，惟每年至多 3 分。							
100	合 計						
說明	一、各項評分皆以任職本校升等期間為限。 二、各分項間不得重複計算。 三、附件資料請標示其與評量表內容之具體對應關係。 四、服務成績評量需達 7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

教師教學成績評量表

系(所)：

姓名：

評審項目	最高分數	內 容	自評	系主任	系(所)教評會	院教評會審查
教 學	40	一、教學年資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起算)				
		每任滿一學年加 2 分				
		1. 授課學分(不包含論文與大專專題)	加分			
		滿 18 學分且未達 24 學分	9 分			
		滿 24 學分且未達 30 學分	12 分			
		滿 30 學分(含)以上者	15 分			
		2. 論文或大專專題之指導				
		達 2 件	9 分			
		達 3 件	12 分			
		達 4 件(含)以上者	15 分			
教 學	20	二、教學行政				
		1. 教務行政之考量： 甲、成績繳交之配合度。 乙、成績考評之嚴謹度。 丙、參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工作如排課、課程規劃。 丁、參與考試招生相關工作 戊、其他教務行政事項，有具體事證者。				
		2.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之情形。				
教 學	40	三、教學績效				
		請就下列事項擇要列舉說明 教學準備、教學方法與內容、教科書出版、教學媒體/教材/教具之編撰與設計，學生課外輔導、作業評量、學習成果、教學問卷、課程反應意見、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與執行、校內外與教學有關之獲獎等 (註：本項成績主要是針對平均水準之上或基本職責之外的特殊優良表現給分)				
	100	合 計				
說明	一、各項評分皆以任職本校升等期間為限。 二、各分項間不得重複計算。 三、附件資料請標示其與評量表內容之具體對應關係。 四、教學成績評量需達 70 分(含)以上始通過升等審查。					

參考格式：

一、教學年資

目前級職	起算日期

(一) 授課學分一覽表

年度	學期	課目名稱	班別	學分	必(選)修	備註

(二) 論文與專題指導一覽表

年度	名稱	學制/類別 ⁽¹⁾	學生姓名	備註

註(1)：類別請填寫「論文」或「專題」

二、 行政配合（如有特殊情況，請述明理由和具體事實，系所得提補充意見）

三、 教學績效中綜合評述

項次	對照項目	申請人之說明	系（所）修改意見
一			
二			
...			

註：請檢附相關之佐證資料